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校園欺凌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職員大會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第十八次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

I. 目標

這項政策旨在向全體學生、教師和員工表明，校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容忍欺凌行為。實施這項政策是為了營造一個拒絕欺凌行為的氛圍，從而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或工作環境。

II. 定義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將欺凌定義為一個或多個施事者對一個或多個人進行單次或反復危害健康的不恰當行為。這些不恰當行為，包括：

- 威脅，侮辱或恐嚇行為；
- 妨礙工作或阻礙工作的完成；
- 言語攻擊。

上述行為違反了《香港教育人員專業守則》（1995年10月），該守則明確指出，所有學生、教師和員工都具有尊嚴，並且備受尊重。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有權決定該行為是否欺凌。

III. 例子

類型：發生在校園內外或網絡上，校方會視下列行為為欺凌行為的例子：

- 言語欺凌：誹謗、嘲弄或侮辱一個人或其家人；反復叫喚帶有傷害性、侮辱性或羞辱性的名字；拿某人開連串玩笑；作出漫罵及冒犯的言辭。
- 身體欺凌：推、踢、絆倒、毆打或作出攻擊的行為，破壞個人的學習地點或工作地點，或損害財產。
- 手勢欺凌：傳達帶有威脅性信息的非語言手勢。
- 排擠：在社交上、學校或與工作有關的活動中，排斥、杯葛或無視某人。

證據：以下示例可能成為欺凌行為的全部或部分證據：

- 持久地孤立、排斥、杯葛或無視一個人。
- 在公共場合或私人場合向個人大聲喊叫或提高聲量。
- 使用淫穢或令人生畏的手勢。
- 不允許該人講話或表達自己（即無視或打擾）。
- 人身侮辱和使用攻擊性別稱。
- 任何形式的公開侮辱。

- 不斷對與個人的行為無關或極少相關的情況，提出批評。
- 公開譴責。
- 反復指責某人未經證實、不存在或無法被紀錄的錯誤。
- 故意干擾郵件和其他通信。
- 散佈有關個人的謠言和閒話。
- 操縱某人執行其工作的能力（例如，超額工作，過少工作，隱瞞信息，設置無法滿足的期限，故意給出含糊的指示）。
- 指派任務或作業不符合教職員工或學生的正常職責。
- 盜用他人的意念、創作或成果。
- 拒絕合理的請假要求。
- 故意排斥某人於學校或與工作有關的活動中，或使他在以上活動中被孤立。
- 對他人或他人的財物進行不必要的接觸、虐待/破壞或威脅（例如，污損或標記財物）。
- 包庇欺凌、知情不報，隱瞞事實，縱容欺凌者。
- 附和或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等。

IV. 報告

學校員生若感到自己遭受欺凌，應在情況變得嚴重、持續或普遍之前，向同伴、上司、老師（[對於學生而言]或校長）舉報。本校強烈建議所有員生儘快舉報他們所經歷或目睹的任何欺凌行為，以便學校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參考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SHRM)